**桃園市童軍會111年童軍服務員戶外活動風險管理工作坊 實施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童軍服務員規劃與辦理戶外活動時，具備活動風險管理之知識，以降低活動過程中各類風險之發生及避免損害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
四、活動日期： 111年4月30日(六)～5月1日(日)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區。（民治路100~1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童軍團團長及服務員，預定加人數40名，**額滿時採遴選方式錄取。**

七、參加費用：參加費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(含膳食費、保險費、研習資料費、活動材料費及行政費等) ，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4月19日(星期二)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郵政帳號00170215桃園市童軍會）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或傳真電話：03-218-1356。

九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活動期間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於活動前自行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任繼孔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風險管理專業講師)

十一、全程參加研習者頒予研習證明。

十二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作為。

十三、參加人員是否於營地留宿可自行決定，請於報名時註記是否留宿。

十四、留宿者請攜帶個人寢具、換洗衣物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等。

十五、如對活動有相關問題時，請洽：劉邦俊(0980-687-885)

十六、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可，並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